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0)

- (I)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
基準公开发售不少於3,958,453,602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4,053,836,574股發售股份；**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III) 關連交易：抵銷可換股債券**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公开发售

本公司擬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公开发售不少於3,958,453,60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74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不少於119,410,000港元及不多於122,7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惟經計及抵銷安排)，並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超逾彼等各自之公开发售保證配額之未獲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开发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到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开发售之資格。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興業金融作出王先生之承諾，承諾(i)彼將認購或促使認購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在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之合共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及(ii)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亦將不會行使任何其持有之購股權。此外，根據王先生之承諾，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該等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中546,857,142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19,140,000港元，部分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透過以約9.88%之折讓悉數贖回其未贖回本金額之方式，由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贖回本金額21,238,440港元抵銷。因此，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悉數贖回及註銷。

興業金融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根據王先生之承諾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14,210,000港元(經抵銷安排後)。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有關所得款項之(i)約10%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ii)約20%用作購買天然氣之預付款；(iii)約40%用作償還建築供應商款項；及(iv)約30%用作打井、建井及礦井之技術升級。

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興業金融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且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亦會進行股份買賣。在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之海外函件及章程。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更改為40,000股。

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就現有股權發行新股票，因此將不會就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關連交易：可換股債券之抵銷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王先生之承諾，王先生及本公司已同意王先生就其根據王先生之承諾認購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19,140,000港元以對可換股債券之抵銷安排支付；及(ii)餘款約22,2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沒有控股股東，故此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94,239,9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抵銷安排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王先生被視為於抵銷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與抵銷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並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3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19,484,534股
假設所有購股權(由王先生 持有之324,750份購股 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 數目：	1,351,278,858股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3,958,453,60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74股發售股份
根據王先生之承諾，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同意承購或促使承購 之發售股份數目：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興業金融作出王先生之承諾，承諾(i) 彼將認購或促使認購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在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之合共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及(ii) 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及行使任何彼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

興業金融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2,775,733,653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不多於2,871,116,625股發
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由王先生持有之324,750份
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即最低及最
高之發售股份數目減根據王先生之承諾同意認購之發
售股份總數。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
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5,277,938,136股及不多於5,405,115,432股

假設(i)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ii)概無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獲轉換；及(iii)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則擬配發及發行之
3,958,453,60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3,958,453,602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75%。

除(i)可轉換為最多94,142,021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
據、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
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
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僅供參考之海外函件及章程。為符合
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i) 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了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呈交到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3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80.34%；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格每股約0.071港元(經調整公開發售之影響)折讓約50.7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8港元折讓約80.3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於過去六個月呈下滑趨勢)、目前市場波幅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成交量淡薄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格後，以及為反映並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超額申請安排，認購價擬設於相對較高之折讓水平，目標為減低合資格股東之進一步

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並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對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對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扣除公開發售之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為約0.034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或約0.034港元（假設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由王先生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且概無另外發行任何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獲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後）將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日後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予以終止，則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則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向其法律顧問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會獲暫定配發任何發售股份。因此，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由於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故此所有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副本，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彼等將不會獲發申請表格。

概不可超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逾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鑒於各合資格股東將享有等同及公平之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其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處理超額申請程序，而有關成本根據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未必屬明智之舉。因此，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超額發售股份，而且除根據王先生之承諾將予承購之發售股份外，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承購。

零碎發售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項下將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申請發售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賦予收取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章程所示之發售股份之權利，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連同所承購之發售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興業金融。

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興業金融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未獲承購股份」)(根據王先生之承諾同意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佣金： 應向興業金融支付最高數目之包銷股份(即2,871,116,625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3.5%。該佣金率乃由本公司及興業金融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規模及市場價格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興業金融經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對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興業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以其本身名義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之相關數目，不得致使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19.99%。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得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00%或以上。

王先生作出之承諾及抵銷安排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興業金融作出王先生之承諾，承諾(i)彼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彼及其聯繫人士在公開發售項下獲分配之合共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及(ii)彼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及將不會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根據王先生之承諾，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該等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中546,857,142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19,140,000港元，部分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透過以約9.88%之折讓悉數贖回其未贖回本金額之方式，由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贖回本金額21,238,440港元抵銷。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1) 興業金融全權認為，以下事項將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對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興業金融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衝突升級，或波及到本地之證券市場，而興業金融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之任何性質之事件或變化；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興業金融全權認為其會對能否順利進行公開發售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興業金融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產遭毀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一類別)；或
- (6) 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未有公開宣佈或刊發，而興業金融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會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資料(不論為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情況之資料)；或
- (7)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批准本公佈、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有任何指示，表示任何股東及／或包銷商及／或任何由興業金融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將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或
- (9) 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有任何指示，表示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則興業金融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件，則興業金融將有權以書面通知之方式，撤銷包銷協議：

- (1) 興業金融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事項；或
- (2) 興業金融知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興業金融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屆時，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抵銷安排)；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並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須附帶之一切其他文件)副本及其他文件以便取得許可及辦理登記；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股份買賣首日前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配發所規限)及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興業金融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6) 符合及履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和責任;及
- (7) 符合及履行王先生在王先生之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和責任。

除第(6)項條件外,本公司及興業金融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興業金融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完全或部份豁免第(6)項條件。倘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興業金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全部或部份上述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

公開發售(計及抵銷安排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19,41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22,74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14,210,000港元(經抵銷安排後)。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有關所得款項之(i)約10%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ii)約20%用作購買天然氣之預付款；(iii)約40%用作償還建築供應商款項；及(iv)約30%用作打井、建井及礦井之技術升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須予公佈交易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01,12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60.8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3,35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人民幣271,440,000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有關虧損之原因主要如下：(i)經營煤層氣勘探及開發、天然氣液化及液化天然氣分銷業務確認之商譽出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4,300,000元；(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而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38,700,000元；(iii)債務權益掉期產生註銷負債人民幣57,020,000元之虧損；及(iv)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35,080,000元(經審核)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712,770,000元(未經審核)，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17,280,000元所致。儘管如此，但由於生產井數目增加及產能提升，本集團之天然氣開採業務已開始產生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改善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液化天然氣廠房之表現亦將於透過設備維護提升利用率及預期增加天然氣供應後有所改善。董事認為，擁有額外營運資金將對本集團有利，可供投資於本集團之生產井及提升液化天然氣廠房之利用率。考慮到本集團過往錄得虧損淨額及本集團天然氣勘探及開採業務以及液化業務之資本需求，本公司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強化其財務狀況及應付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資金需求。

本公司曾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比較而言，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活動將增加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且本公司亦將須承擔相應利息開支。而配售新股不僅令致股東無法參與集資活動，亦將攤薄現有股東股權。董事會亦曾考慮供股代替公開發售作為集資方案。儘管供股有助於無意接納供股配額之股東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但為安排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本公司將須承擔額外管理工作及成本。鑒於本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如上段所述)，該等成本及費用之產生可能並不適當。此外，本公司注意到股份成交量寡淡，因此無法保證未繳股款權利於市場上買賣。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案及權衡各方案之優勢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改善其資產負債表，而毋須承擔利率增加之影響。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公開發售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會認購本身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因此，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發表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 股，而每手市值為 1,780.00 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78 港元計算）及約 710.00 港元（根據基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 0.178 港元及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035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 0.071 港元計算）。為增加每手股份之價值以使每手股份之價值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少於 2,000 港元，以及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費用，董事會亦建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更改為 40,000 股。根據理論除權價每股約 0.071 港元計算，建議每手新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變為約 2,840.00 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的零碎股份難題，本公司已委任興業金融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碎股補足至新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興業金融之胡慧芬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12 樓（電話號碼為 (852) 2103 9253）。

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成功配對零碎股份之買賣。倘對上述服務有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毋須就換領股票作出安排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擁有權之憑證，並有效用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就現有股權發行新股票，因此並無就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 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 40,000 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股份以原有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

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通函.....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時間及日期.....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提供碎股買賣服務之首日.....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交回及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二月二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
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提供碎股買賣服務之最後日期.....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名冊恢復辦理登記.....三月一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三月二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將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期.....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內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或會延遲或更改。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i) 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 (ii) 並無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合資格股東均不 接納彼等各自之公開發 售配額(除王先生及其聯 繫人士根據王先生之承 諾所接納者外)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 數認購彼等各自之 公開發售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394,239,983	29.88	1,576,959,932	29.88	1,576,959,932	29.88
包銷商及其分包商 以及包銷商安排 之認購方(如有) (附註2)	—	—	2,775,733,653	52.59	—	—
其他公眾股東	925,244,551	70.12	925,244,551	17.53	3,700,978,204	70.12
總計	1,319,484,534	100.00	5,277,938,136	100.00	5,277,938,136	100.00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ii)所有購股權(除王先生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外)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行使所有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王先生之承諾所接納者外)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394,239,983	29.88	394,239,983	29.18	1,576,959,932	29.18	1,576,959,932	29.18
付壽剛先生(附註3)	—	—	324,750	0.02	324,750	0.01	1,299,000	0.02
包銷商及其分包商以及包銷商安排之認購方(如有)(附註2)	—	—	—	—	2,871,116,625	53.11	—	—
其他公眾股東	925,244,551	70.12	956,714,125	70.80	956,714,125	17.70	3,826,856,500	70.80
總計	1,319,484,534	100.00	1,351,278,858	100.00	5,405,115,432	100.00	5,405,115,432	100.00

附註：

1. 18,118,500 股股份由寶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實益擁有 100% 權益。王先生分別透過下列各項擁有權益：(i) 作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 324,750 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ii) 作為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及 (iii) 由其個人持有之 376,121,483 股股份。根據王先生之承諾，王先生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及行使任何其所持有之 324,750 份購股權。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 19.99%。包銷商亦須盡全部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i) 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 (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不得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 10.00% 或以上。
3. 於本公佈日期，付壽剛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作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 324,750 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充裕公眾持股量。

由於公開發售對購股權計劃之可能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本公司或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財務顧問審閱及釐定相關調整，並適時就相關適當調整及其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關連交易：可換股債券之抵銷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包銷協議，王先生及本公司已同意王先生就其根據王先生之承諾認購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須支付之認購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19,140,000港元以對可換股債券之抵銷安排支付；及(ii)餘下約22,2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根據王先生之承諾，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該等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中546,857,142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19,140,000港元，部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透過以約9.85%之折讓悉數贖回其未贖回本金額之方式，由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贖回本金額21,238,440港元抵銷。

抵銷安排須於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發行發售股份時同時完成。

進行抵銷安排之理由

董事認為抵銷安排將能使本集團在不出現現金流出之情況下償還本公司之部份負債，並將令本集團減少其債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觀點)據此認為抵銷安排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王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沒有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沒有控股股東，僅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94,239,9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抵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抵銷安排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王先生被視為於抵銷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抵銷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公開發售與抵銷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公開發售、抵銷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抵銷安排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興業金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且即使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亦會進行股份買賣。在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按協定格式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股份更改為 40,000 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王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 21,238,440 港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 0.2256 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 94,142,021 股換股股份，並將於其發行日期五週年當日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包括王先生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興業金融」或「包銷商」	指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興業金融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興業金融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王先生」	指	王忠勝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3,958,453,60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4,053,836,574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將載列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以供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並須於申請時悉數按認購價繳足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受禁制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不必或不宜予以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發出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或興業金融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受禁制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確定公開發售參與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抵銷安排」	指	建議將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公開發售支付之部份認購價與可換股債券相抵銷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批准公開發售、抵銷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最高數目為於行使32,119,07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2,119,074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3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金融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王先生之承諾所認購者外之所有發售股份，即包銷商所包銷之不少於2,775,733,65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871,116,625股發售股份
「王先生之承諾」	指	王先生就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興業金融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其中包括)(i)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認購或促使認購合共1,182,719,949股發售股份；(ii)以抵銷安排之方式清償認購價；及(iii)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及行使任何其所持有之324,750份購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付壽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linkfin.net/china_cbm/。